

珠海市气象局文件

珠气〔2024〕17号

签发人：赵永利

珠海市气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方案》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尽快修订相应工作机制与之衔接。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方案

珠海市气象局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珠海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先导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预警信号分区发布依据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六条：本市不同区域灾害性天气差别较大时，可分区域发布预警信号。

二、预警信号分区方式

根据我市最新行政区划，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7个区域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称合作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万山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

三、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标准

1. 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按照《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相关要求执行。

2. 在发布分区预警信号后，预计灾害天气影响范围将扩大时，按实际情况全市发布或增加分区发布预警信号。

3. 当预计全市将先后受某种气象灾害影响，或全市大部分地区将达到预警信号发布或变更标准时，不分区发布，按全市进行发布或变更。

四、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2年珠海市气象局印发的《珠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发布方案》（珠气〔2022〕26号）同时废止。